

项目编号：SCCXGS-TZL-2022-05

项目名称：成都绕城高速收费站 LED 信息屏点位招租项目（第一批）（第二次）

招租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租公告（实质性要求）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实质性要求）	5
第三章、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实质性要求）	16
第四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	17
第五章、招租项目及要 求（实质性要求）	18
第六章、评审办法.....	2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租公告（实质性要求）

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拟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租，各潜在投标人均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一、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CCXGS-TZL-2022-05。

项目名称：成都绕城高速收费站 LED 信息屏点位招租项目（第一批）（第二次）。

二、出租年限及租期、租金计算方式：

1、出租年限：5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2、租期计算方式：从 LED 屏建设完成之日起计，无特殊情况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人可向招标人书面申请延长修建期，具体延长期限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审定，建设期满后，成交人仍未修建完成，招标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已支付的租金按修建期满至解除合同据实结算。

3、租金计算方式：

第一年度租金最低限价（税金中只含增值税）（详见下表“分包号及对应点位明细”）

“第一年度租金（报价）”低于招租文件要求的第一年度租金最低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中标后，以第一年度租金（报价）作为年度租金起点，往后每一年度租金均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3%（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此类推。

分包号及对应点位明细

分包号	收费站名称	分站台	第一年度租金最低限价 (万元/年)		备注
			其中： 各分站点	合计	
第 1 包	成龙收费站	C 站	24.25	48.50	单面
		D 站	24.25		单面
	双流收费站	A 站	21.09	42.18	单面
		B1 站	21.09		单面
第 2 包	天府收费站	一站式入口	25.31	50.62	单面
		一站式出口	25.31		单面
	成灌收费站	A 站	21.09	42.18	单面
		B1 站	21.09		单面
第 3 包	锦城湖收费站	A 站	24.26	129.06	单面
		B 站	48.52		双面
		C 站	28.14		单面
		D 站	28.14		单面
	北新收费站	B 站	16.03	34.46	单面
		D1 站	18.43		单面

三、**招标范围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租文件“第五章 招租项目及**要求**”。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满足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官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官网未被列入行政处罚、失信惩戒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此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官网截图）。

被列入以上相应官网不良记录的投标人，招标人将其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已被相应官网移出不良记录的除外）。

2、投标人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具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得**具有重大经济案件记录。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

3、投标人**不得**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活动”、“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项目的投标活动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对象。

4、投标人**不得**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需求论证以及其他服务的投标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条件**：

投标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至少**已完成** 1 个国内高速公路广告类似项目业绩（须为投标人自行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类型项目业绩时间以项目结束时间为准；可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7、其他未尽资格性要求详见本项目招租文件“**第四章中有关资格性、资质性条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招租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招租文件即招租文件）

各潜在投标人于**本项目招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在“中国政

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官网免费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招租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3年2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或密封不符合招租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恕不接收。本次投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大道4号附52号5栋商业三楼302号本项目标会室。

八、发布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3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8728827

招标代理机构：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大道4号附52号5栋商业三楼302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6162676 转 805

2023年1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详见本项目招租文件“第一章 招租公告”中的相应内容。
2	出租年限及租期、租金计算方式	详见本项目招租文件“第一章 招租公告”中的相应内容。
3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满足的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租文件“第一章 招租公告”中的相应内容。
4	出租范围及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租文件“第五章 招租项目及需求”。
5	招租方式	公开招租。 详见本项目招租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应内容。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构成招租文件的其他文件	包括本项目对招租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等内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ov.cn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xgs.com ）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8	投标人提出需要澄清问题的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前五日。
9	招标人澄清问题的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前五日，如不足五日，应顺延。
10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投标文件份数	参照本章“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包装和密封	参照本章“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的要求”。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本项目招租文件“第六章 评审方法”中的相应内容。
16	中标数量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所有包件投标，评审小组将根据招租文件“第六章 评审办法”的要求和标准对各分包号投标文件均独立评审、并分别出具各分包号评标报告，根据各分包号评审小组授标建议中的 <u>3</u> 家中标候选人情况，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对应分包号最终确定 <u>1</u> 家中标（成交）人。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对应分包号成交人中标金额5年租金的总和作为基数，结合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4402239009000055797 【备注用途】：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第 1 包投标人均按 1 万元缴纳； 第 2 包投标人均按 1 万元缴纳； 第 3 包投标人均按 2 万元缴纳；</p> <p>2、缴纳方式：投标人须按招租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缴纳单位名称应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对应分包号）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网银或银行电汇均可，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遂宁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5003283700010 行号：313651072503</p> <p>【用途请注明】成都绕城高速收费站LED信息屏点位招租项目（第一批）（第二次）（第__包）的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2月10日下午17时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至指定账户，缴纳成功后，请将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如逾期缴纳或未按要求缴纳均视为缴纳不成功。</p> <p>5、备注：如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缴纳。</p>
19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各分包号成交人均按“<u>以第一年度租金（报价）作为年度租金起点，往后每一年度租金均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3 %（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此类推，计算出的5年租金总额的 5% 缴纳</u>”。</p> <p>2、缴纳方式：成交人须按招租文件要求，以成交人名义缴纳。缴纳单位名称应于成交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且仅限成交项目（对应分包号）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通过成交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网银或银行电汇均可，招标人不接受成交人以纸质现金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p> <p>3、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中标后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u>（采用成交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网银或银行电汇方式时适用）</u> 【用途请注明】成都绕城高速收费站LED信息屏点位招租项目（第一批）（第二次）（第__包）的履约保证金。</p> <p>4、<u>采用成交人基本账户银行保函方式时适用</u>：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银行保函的内容应包括履约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至少应等同于或超过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限）、保函退还方式、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成交人原因发生本项目招租文件要求或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一次性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p> <p>5、履约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在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以到账时间为准；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以招标人收到成交人基本账户出具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的时间为准）。如逾期缴纳或未按要求缴纳均视为缴纳不成功，招标人将其视为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相关事宜。</p>
20	其他	<p>①有关本项目招标前期的资产评估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均由成交人支付；本项目投标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本项目开评标会期间，如遇公共卫生事件，各参会代表应根据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做好个人卫生防护措施后方可参加会议。</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租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 “招标单位”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项目招租文件，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相应技术或服务或货物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本项目招租文件规定的条件；
- （2）已自行下载并知晓招租文件内容及要求；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招租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已参与招标项目前期咨询论证、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的投标人。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租文件

6. 招租文件的构成

6.1 招租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租文件用以阐明投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租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租公告（实质性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招租项目及需求（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租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租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租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租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租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租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租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不足5日的，顺延5日），并以公告形式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官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租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租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5日前按招租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并在招租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官网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无。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翻译错误，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项目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租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租文件中“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租文件中“**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租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按照招租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投标文件响应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本项目招租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

16.3 未按招租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被拒绝。

16.4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如有）流标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无息全额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无息全额退还。（1、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退还延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2、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但应当有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16.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招租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强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2）在招标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中标项目的，且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缴纳招租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求成交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但并未载明原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投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均可)可以放入正本内。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填写正楷字体，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加盖投标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租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涉及采用图表响应资料的情况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应与投标文件格式封面内容一致。

19.2 投标文件(含正副本)，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可放入正本内应封装在密封袋内，封套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格式封面内容一致，密封袋上应注明“**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用于本项目开标会唱标的“报价一览表”除了装订进投标文件正副本之外，还应单独打印 1 份及签章完毕后，装入独立密封袋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密封条，确保密封完好，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或密封不符合招租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恕不接收。本次投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和成交

22. 投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租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投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投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投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2.4 投标中，“**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投标程序

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招租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宣布投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投标标会。投标标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标会开始。投标截止时间到，主持人宣布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投标的现场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标会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内容，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结果。

(4)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参加投标的有效投标人名单。

(5) 评审小组根据招租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根据**各分包号**评审小

组授标建议 3 家中标候选人,按招租文件规定排序(本项目投标人可对本项目所有包件投标,各分包号投标文件均独立评审、并分别出具各分包号评标报告)。

(6)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响应资料。

24、中标(成交)通知书

24.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本项目成交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拒绝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如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成交人因其特殊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成交人须向招标人提交自愿放弃成交权利的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招标人依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按序选择后续中标候选人成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24.4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投标活动。

24.5 成交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成交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招标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租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成交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 合同分包履约: 不允许

27.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成交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技术或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本项目招租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

28.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租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与成交人在合同中约定所缴纳履约保证的退还方式。

28.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成交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租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成交人放弃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合同约定，因成交人原因发生所缴纳履约保证金不应退还的情形；

(3) 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合同约定，因成交人原因发生用所缴纳履约保证金冲抵或者扣除的情形，招标人将不予退还被扣除的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4) 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人在本项目承租点位范围内发生违法经营、谋取非法利益等商业活动行为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成交人与招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内部管理及评定流程，并结合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进行评定及验收。

七、招标活动终止

31. 招标活动终止的情形

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活动予以终止：

- (1) 通过资格性、资质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均被淘汰的；

- (4) 投标文件均不能满足招租文件规定的招标项目最低要求的；
- (5) 投标人报价均低于本次招标项目最低限价的；
- (6)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投标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 (7)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8) 因政策文件或项目情况变化，不再适用招租文件规定的招标方式的情形的。

投标活动终止后，**招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官网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公告终止的详细理由。

八、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投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投标；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九、款项支付

33. 款项支付

33.1 支付方式以招标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十、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质疑和投诉均以书面资料形式递交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官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官网未被列入行政处罚、失信惩戒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此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官网截图)。

被列入以上相应官网不良记录的投标人,招标人将其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已被相应官网移出不良记录的除外)。

2、投标人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具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得具有重大经济案件记录。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

3、投标人**不得**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活动”、“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项目的投标活动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对象。

4、投标人**不得**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需求论证以及其他服务的投标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条件:

投标人从2019年1月1日(含)至今,至少**已完成**1个国内高速公路广告类似项目业绩(须为投标人自行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项目结束时间为准;可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三) 资质性要求: 无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此表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时,可不提供)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开户行缴纳**电子回单**或银行出具的**纸质缴纳证明材料**均可,不接受以个人私人账户缴纳的方式)

备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也可提供有效签证护照或军官证或户口本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以下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 视为不满足本项目资格性、资质性条件)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已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投标人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相关承诺(承诺函可提供本项目招租文件第38页附件其他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注明)。

4、财务情况, 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至少提供包含有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表)或财务管理制度或承诺函(承诺函可提供本项目招租文件第38页附件其他承诺函)。

5、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或社保缴纳资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函可提供本项目招租文件第38页附件其他承诺函)。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官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官网未被列入行政处罚、失信惩戒记录名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对应官网截图附后)

被列入以上相应官网不良记录的投标人, 招标人将其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 已被相应官网移出不良记录的除外)。

7、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从2019年1月1日(含)至今, 至少已完成1个国内高速公路广告类似项目业绩(须为投标人自行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项目结束时间为准; 可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 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招租要求的实质性响应)。

二、资质性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此表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时, 可不提供)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开户行缴纳电子回单或银行出具的纸质缴纳证明材料均可, 不接受以个人私人账户缴纳的方式)

备注: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也可提供有效签证护照或军官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第五章 招租项目及要 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实质性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条款，本项目（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合理规范化利用本项目信息屏点位，拟采用以信息屏点位租赁形式对外公开招租。

2、分包号及对应点位明细

投标人须承诺以现有的信息屏点位规格为准，不得擅自变更信息屏点位尺寸、位置等。

分包号及对应点位明细

分包号	收费站名称	分站台	第一年度租金最低限价 (万元/年)		备注
			其中： 各分站点	合计	
第 1 包	成龙收费站	C 站	24.25	48.50	单面
		D 站	24.25		单面
	双流收费站	A 站	21.09	42.18	单面
		B1 站	21.09		单面
第 2 包	天府收费站	一站式入口	25.31	50.62	单面
		一站式出口	25.31		单面
	成灌收费站	A 站	21.09	42.18	单面
		B1 站	21.09		单面
第 3 包	锦城湖收费站	A 站	24.26	129.06	单面
		B 站	48.52		双面
		C 站	28.14		单面
		D 站	28.14		单面
	北新收费站	B 站	16.03	34.46	单面
		D1 站	18.43		单面

3、**招标项目资产权限：**本项目信息屏点位属于招标人的经营产权。

4、**资产经营用途：**招标人拟对本项目信息屏点位原则上用于广告宣传，成交人承租本项目的信息屏点位后，必须在符合《广告法》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标准下进行投放广告、必须符合当地政府对广告发布的要求。不得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规范、公序良俗、宗教文化相冲突、相违背。详细租赁条款见《信息屏点位租用协议书》样本、《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户外广告管理办法》。（成交人在本项目信息屏点位内的合法合规的公益性或商业性广告内容须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对投标人的总体要求（实质性要求）：

要围绕“总体自然、业态多元、安全至上、内外协调”目标，从保障桥检、严禁生火、

安全用电、排污进网、避免聚集、空旷通风、消防合格等方面，突出桥梁安全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实现广告管理有序、利用规范、安全可控的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一）坚持安全第一。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将保障公路桥梁结构完好和运行安全作为开展高速公路保护性利用工作的首要前提，确保安全平稳有序开展。

（二）坚持公益优先。要充分发挥高速公路广告的公共属性，优先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公益需求，进一步体现其更多的公共服务价值。

（三）坚持权责分明。要严格落实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对广告管理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高速公路管理“一路四方”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厘清高速公路营运公司、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地方人民政府及城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对广告管理的职能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横纵联动的工作格局。

（四）可能会影响投标的价格因素：

投标人须承诺“如能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①在成交后有关本项目须协调成都市相关职能部门、交通执法部门、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拟经营项目活动涉及到的各类证件及年审、规划、建设等行政许后手续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在完善相关合法手续后，再按招标人审批通过的实施方案进场实施（如涉及前置许可证件，成交人须先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后续实施内容）。②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本项目各信息屏点位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或公路规划建设或招标人上级管理部门管理规定调整或招标人建设与维护等原因需要拆除的情况（此种情况不属于招标人违约情形，招标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经济赔偿），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30日内拆除信息屏设施，拆除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赔偿要求。成交人逾期未拆除的，信息屏设施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自行拆除并处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③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前期资产评估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均由成交人支付；本项目投标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④成交人根据招标人审定的对应点位实施建设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建设有关的电路图、LED信息展示区及关联连接结构的基层和表层的构造图；其完善后的设施建设安全性须由成交人委托具有结构安全检测的相关机构出具安全性检测报告；经检测合格后的对应点位设施资产产权在合同到期或终止时归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所有。⑤成交人须完全接受就本项目的实施合同中可能会涉及与信息屏点位所在不同区域的管理单位分别签署合同的风险，例如：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绕城高速公路（四段）有限责任公司等分管单位。⑥各分包站点的成交人应自行充分考虑本项目信息屏点位的设定可能会因不同点位接入市政电网、市政通讯网络的实际情况配电扩容由成交人自行处理。⑦本项目各站点的LED信息屏点位现状，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对所涉及的对应LED信息屏点位的设施建设（包括

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的设施建设期间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及单位的沟通协调;根据信息屏点位的原租赁合同,原所建设施的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但不排除后期因原所建设施发生争议,若后期经有权裁决机关确认需对各分包的前任承租人支付对应信息屏点位原所建设施的残值费用、维护及维修等相关费用)均由对应分包号的成交人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⑧各分包号成交人自对应点位的LED信息屏建设完成之日起,成交人须向招标人缴纳中标对应点位的电费。

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招标人将其视为该投标人不完全响应本项目招租要求。

三、对成交人的(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1、成交人按本项目招租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建立信息屏点位并购买公众责任险(每个点位不低于200万),并对LED设施购买安全保险,确保在合同期内,保质保安全,出现任何安全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成交人全权负责。

2、成交人在修建、制作信息屏设施造成招标人路产路权损坏的由成交人负责按招标人要求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影响严重的,招标人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成交人负责在合同期间内所属场地的安全、环境卫生等检查以及信息屏点位的日常维护。对招标人查出的安全隐患,环境卫生等有关问题时,成交人应无条件自费按招标人要求限期修复、整改。

4、成交人在修建前,应对修建方案上报招标人及高速公路行业管理部门办理施工相关手续,并到场地所属招标人管理处备案后再行进场施工。

5、租赁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成交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30日内自行按招标人要求处置信息屏点位基础设施、设施设备。如逾期未处置的,则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该信息屏点位基础设施、设施设备,招标人有权处置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成交人无权要求招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在招标人未对该信息屏点位基础设施、设施设备进行验收之前,该信息屏点位基础设施、设施设备的安全问题由成交人负责。

6、成交人在合同期间,成交人每年需对设置的信息屏设施以及属于招标人所有但成交人使用的信息屏设施不低于4次的安全检查(至少保证每季度一次安全检查);针对标的信息屏设施保证每两年出具专业机构的安全评估报告(书面)报招标人有关部门备案,并提供有资质公司的钢结构安全验算报告,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7、成交人负责办理与广告内容有关的一切合法手续,保证所发布的广告的合法,对违背《广告法》和有关广告法规、规范性文件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配合招标人播放公益广告。由成交人自行协调用电、建设相关手续资料。

8、成交人须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使用信息屏点位免费发布路况等重要信息（一年不低于15天；如高于15天，将参照招租人及上级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享受租金部分减免或优惠政策）。

四、对成交人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成交人须按本项目**招租文件指定的信息屏点位情况**打造设计方案，并获得招标人的认可。设计方案应符合《广告法》、《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成交人须在经营区内预留检测空间和通道。

3、由成交人自行协调成都市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广告经营活动涉及到的各类证件及年审、经营项目的规划、建设许可等，再按审批通过的实施方案进场实施，其中涉及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如涉及前置许可证件，成交人须先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后续实施内容）。

4、信息屏点位硬件设施及标志由成交人负责定制，信息屏点位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费用，其合法广告经营收入归成交人所有。

5、成交人保证经营期间遵守相关法规，经营证照齐全有效，各类制度、预案齐备完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相应的经营责任和风险。

6、成交人只能在租赁用地内实施广告经营活动，并无条件为招标人检测作业预留空间和通道，并承担因广告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

7、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改变本项目信息屏点位的使用性质，否则招标人有权收回该租赁物且不退还已收租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他费用。

8、成交人负责在合同期间内所属信息屏点位的安全、环境卫生等检查以及租赁标的物内各项设施设备和由成交人投资修建、安装的经营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对招标人查出的安全隐患，环境卫生等有关问题时，成交人应无条件自费按招标人要求限期修复、整改。

9、成交人在经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国家规范，并承担租赁信息屏点位区域内一切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管理责任。若打造、租赁经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害等责任事故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招标人因此被要求承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须由成交人全权负责，成交人应赔偿招标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10、成交人不得造成招标人路产路权损坏，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路产路权损坏，由成交人负责按招标人要求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影响严重的，招标人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成交人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外围道路、水电等协调、赔偿事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12、成交人须无条件遵守招标人对出租点位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在租赁信息屏点位范围堆放易燃、易爆物资或作其它违法场所，主动接受招标人的检查，并按照招标人提出的纠正意见按期完成整改。

13、成交人不得以招标人的名义从事任何广告经营活动或贷款。成交人应自行交纳所涉及的税金、社会保障资金、工商部门的各项费用，其一切债权债务与招标人无关。

14、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租、承包、抵押、质押租赁设施和信息屏点位，否则招标人有权收回该租赁物、且不退还未收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同时成交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商务要求（本项目拟定合同主要条款，最终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实质性要求）：

（一）出租年限：

出租年限： 5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租期计算方式：从LED屏建设完成之日起计，无特殊情况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人可向招标人书面申请延长修建期，具体延长期限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审定，建设期满后，成交人仍未修建完成，招标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已支付的租金按修建期满至解除合同据实结算。

（二）租金及付款方式：

1、成交人需向招标人缴纳租金的方式实行先付款后使用的办法。

2、**租金计算方式：**以第一年度租金（报价）作为年度租金起点，往后每一年度租金均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3 %（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此类推。

3、**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每半年（每六个月）一付，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前六个月租金；往后每半年租金均在上一个半年（六个月）租期满前30日内支付下一个半年租金。

4、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信息根据信息屏点位所属路段，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三）合同签订及续签：

1、合同期限： 5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2、成交人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租赁合同》，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须按招租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根据信息屏点位所属路段，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成交人不按期签订《租赁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收回出租信息

屏点位并没收成交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4、出租与承租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内容以最后正式签订的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5、租赁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成交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30日内自行按招标人要求处置信息屏点位基础设施、设施设备。如逾期未处置的，则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该信息屏点位基础设施、设施设备，招标人有权处置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成交人无权要求招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在招标人未对该信息屏点位基础设施、设施设备进行验收之前，该信息屏点位基础设施、设施设备的安全问题由成交人负责。

（四）违约责任：

1、成交人逾期支付招标人租金的，每逾期支付一日，应向招标人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成交人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招标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出租的信息屏点位，没收成交人履约保证金，并可同时要求成交人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违约责任。

2、如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则成交人投资修建的全部相关设施归招标人所有，且招标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经济赔偿。若需要拆除相关设施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限期拆除，拆除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否则招标人可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成交人在合同期满或其它原因要退还信息屏点位及交付信息屏设施时，除招标人要求拆除的信息屏设施外，成交人应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对成交人修建或租赁时间内使用的信息屏设施进行检测，出具钢结构和信息屏设施等安全评估报告，招标人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人不出具安全评估报告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成交人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否则后期经营所产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成交人全部承担，且招标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成交人对整改的安全隐患、环境卫生等问题不及时或整改不合格的，成交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以招标人开具的通知单为准）。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安全隐患、环境卫生等违约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成交人履约保证金。

5、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中的任意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招标人已收取成交人的当期租金减去成交人已实际使用信息屏点位的时间应支付的租金）×1.5，违约金支付期限为合同双方中最先违约方的违约之日起30日内。（当招标人违约时，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后，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成交人未实际使用期间的租金；当成交人违约时，成交人支付违约金后，招标人不予退还成交人未实际使用期间的租金）。

6、成交人未按照合同及时足额缴纳租金，招标人有权利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补偿。

7、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如有任何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成交人应承担的租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扣除后，成交人须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内补

足差额。

8、**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完成之后，由成交人和招标人双方完成标的物交接、双方结清所有账目，确定双方之间再无其他债务关系后（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招标人按银行保函约定的方式退还；采用银行转账缴纳的，招标人应按照所收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人基本账户（按合同约定扣除的部分除外）。

（五）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投标人如欲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招标人享有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投标人采用了所不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评审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及招标人代表可以根据招租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招租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评审小组及招标人代表确认。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审小组按照招租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租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招租文件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审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审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审小组发现招租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租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招标人书面说明情况。

2、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审程序

3.1 评审流程：

资格性、资质性审查-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审排名-推荐中选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资质性**审查

3.1.1 **资格性、资质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租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资质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资质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招租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资质性**条件；
- (2) 未按照招租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招租文件**第三、四章**中规定的要求的；

(4) 不满足招租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情形。

3.1.2 在**资格性、资质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相关政策性文件的基本原则和招租文件规定。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 **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租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以下符合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招租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数量以及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租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
- (3)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租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原因的；
- (4) 投标报价低于招租文件要求的招标最低限价的；
- (5) 不满足招租文件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响应情形；
- (6) 投标文件中具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3.2.2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租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资格性与资质性、符合性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资格性与资质性 审查	是否具备招租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资质性条件
	是否按招租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具备招租文件第三、四章中规定的要求
	是否满足招租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要求
符合性审查	是否按招租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数量以及密封、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招租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租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租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招租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

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由被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在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及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租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招租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3.4.1 对招租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租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投标人。

3.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租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或补充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由被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经招标人及评审小组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投标人有效响应后，由评审小组按招租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根据招租文件要求及评审标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综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投标人可对本项目所有包件投标，各分包号投标文件均独立评审、并分别出具各分包号评标报告**）。

备注：根据招租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已通过资格性或资质性审查并已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综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平均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的，按照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并不一定是最高报价单位中标。

3.7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代表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招租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情况、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评审细则

4.1 评审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租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报价、实施方案、履约能力、投标文件规范性。**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租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招租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租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除招租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之外的其他没有按招租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4) 认定的与招租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5)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评分因素及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报价 (30分)	1、满足招租文件要求且 有效投标报价最高 的投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100 % 。 (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文 规定，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分(残疾人社会组织或者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但不重新享受政策优惠)。	共同 评审
2	实施方案 30%	实施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现状描述及分析；②项目运营定位及内容；③项目运营社会效益；④信息屏点位结构及维护安全保障措施；⑤环境保护措施 ，共5个主要因素内容。(每提供一个主要因素得4分；每一个主要因素内容有针对性对本项目的完整详尽描述加2分；每一个主要因素存在内容明显简单化或存在明显瑕疵无本项目针对性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0分)。	共同 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履约能力 38%	业绩 (10分)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中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已完成国内高速公路LED广告类似项目业绩1个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资格条件业绩不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为投标人自行实施的已完成国内高速公路LED广告类似项目；可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共同评审
		拟投入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28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租文件格式要求“ 七、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中的基本人员配置得20分；每多配置1名加1分，本小项最多加8分；不满足基本人员配置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8分。 备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共同评审
4	投标文件规范性2%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分，直至本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审
	合计	100分		

6、评审小组在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租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的响应文件进行严格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编写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租文件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扰乱正常评审秩序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投标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相关部门处理质疑与投诉等相关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相关管理部门或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相关单位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评审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评审专家或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其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过程中应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租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如涉及咨询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第____包

投标文件 【资格性】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一、投标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本项目的招租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有关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_____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租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接受本项目的投标。

2、如我方成交，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3 日内开始履行项目所列内容，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在此声明并承诺：

(1) 我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不属于禁止投标人。

(2)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租文件要求签订并履行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招租文件的要求，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4) 我方响应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任何资料和数据。

(6) 我方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或光盘）可放入正本内。**

5、我方愿意提交贵方可能另外要求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并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也可提供有效签证护照或军官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要求）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递交、签署该项目投标文件资料，并全权处理有关该项目的
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止。

特此授权。

附件：

被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也可提供有效签证护照或军官证或户口本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此表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时，可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日期：

四、投标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招标人有关本项目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我方（填写：不属于或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2、我方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填写：不属于或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活动”、“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项目的投标活动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对象。并认同“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

3、我方（填写：未对或已对）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需求论证以及其他服务。

4、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经济案件记录、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

5、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如我方有幸中标，将对本项目自主经营与管理，不分包、不转包。

7、我方将自觉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其他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填写：具有或不具有）_____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已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障资金及合法纳税手续，在经营过程中无任何违规违法行为。

2、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填写：是或不是）_____同一人，且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年内，均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

3、我单位完全接受本项目“根据招租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已通过资格性或资质性审查并已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综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平均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的，按照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并不一定是最高报价单位中标。”的综合评审方法。

4、有关知识产权的承诺：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我单位如欲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招标人享有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我单位如使用了所不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已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如我单位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租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签订本项目成交合同，并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并安排专人参与本项目合同期内的协调与配合。

6、如我公司有幸中标，将按本项目招租文件内容及招标人要求履行合同，并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接受与本项目相关的常规检查及临检。

7、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要求。

以上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日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_____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请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_____企业。

2. 我单位（填写：属于或不属于）_____监狱企业。如属于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我单位（填写：属于或不属于）_____残疾人社会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六、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1、请按本项目招租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证明资料。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第____包

投标文件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日期: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技术及服务应答表	()
三、商务应答表	()
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六、实施方案	()

二、技术及服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招租文件要求的章节	响应情况/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第五章 一、项目概况（实质性要求）		
2	第五章 二、对投标人的总体要求（实质性要求）		
3	第五章 三、对成交人的（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4	第五章 四、对成交人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5	招租文件中有关其他技术、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实质性要求）		

注：

①本表“响应情况/响应内容”列，按照招租文件“第五章 招租项目及要
求”对应的内容，投标人如能完全响应，填写“完全响应”即可；如不能完全响应，填写“不能响应”。

②“偏离情况”列，如有偏离的应注明偏离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无偏离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日期：

三、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招租文件要求的章节	响应情况/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第五章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2	招租文件中的有关其他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实质性要求）		

注：

①本表“响应情况/响应内容”列，按照招租文件“第五章 招租项目及要 求”对应的内容，投标人如能完全响应，填写“完全响应”即可；如不能完全响应，填写“不能响应”。

②“偏离情况”列，如有偏离的应注明偏离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无偏离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日期：

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如无 填“/”)	常住地	相关证明材料		
					证件名称 (至少应填 “身份证”)	证号 (至少应填身份证号)	备注
管 理 人 员	项目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技 术 人 员	秩序维护						
	环境维护						
	运营维护						
服 务 人 员	行政后勤						
	商务后勤						
	外勤服务						

注：

后附相应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或执业证或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无身份证的也可提供有效签证护照或军官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表格行数不够可增加。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日期：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招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如表格行数不够可增加。

类似项目业绩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复印件或**结果公示网络截图**。

（如无业绩可填“/”）。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日期：

六、实施方案

(附在投标文件最后)

(封面)

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日期：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第____包

投标文件

【报价一览表】

(用于开标会唱标)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日期: